

四、另為建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由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 1 次，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畜水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 etc 等議題，並納入長期數據趨勢分析，檢討及加強管理，同時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對於食品中動物用藥或農藥檢出不符合規定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9)

許委員就政府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引領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政策領域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含括落實性別正義之人口政策、建構友善之就業與創業環境、使教育及各政策領域內之性別隔離降到最小等相關內涵，並定期督導各部會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監督。故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維護、提高婦女勞參率及降低兩性薪資差距、打破職業及教育之性別隔離等議題，為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關注議題，將持續督導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以促進女性權益。
- 二、為強化人權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對人權之影響」，規定各部會陳報行政院之法案，均需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又，憲法及兩公約，均有對於性別平等保障之規定（憲法第 7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及第 2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亦應符合人權保障之規定，除避免侵害人權之外，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三、至有關建制性別預算及決算制度一節：
 - (一)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係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收支預算程序中之動態過程，其關注焦點非為特定性別編列預算之多寡，而係關注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之效益與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二)為將性別觀點落在預算及政策決策過程，中央政府自 99 年度起即要求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隨同概算報院。以 104 年度預算為例，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為 1,931 億元，按受益對象區分為 4 類，包括「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 56 億元、「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

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計 404 億元、「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計 613 億元及「前 3 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計 932 億元，係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填列，可確保各機關重要計畫之擬編均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三)又為使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修正現行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與操作定義，刻正由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試辦作業。其修正重點包括擴大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等。另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之額度估算，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機關核實列計性別預算額度。

(四)目前國際間性別預算之推動方式不盡相同，大多數國家係隨同預算書發表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聲明書、執行成果報告，並未於法定預算文件中單獨分類表達。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政策，持續增修訂預算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機關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淑慧就國內人才培育及我國體育競爭力下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7)

陳委員對國內人才培育及我國體育競爭力下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情形本部體育署有關在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之運用，對國內傑出運動選手未來生涯輔導及運動環境的建構，為了達成「卓越競技」的目標，讓國內優秀運動選手躍上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技舞臺，運動發展基金提供支援，協助運動選手攀登高峰，本部體育署業針對國內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完成相關配套據以推動。

(一)依據

本部體育署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建立成績選才機制，推動「浪潮計畫」。

(二)目的

遴選具有潛力之選手及早進入培訓體制，依其訓練計畫提供培訓及參賽等相關經費，廣泛發掘國內具潛力人才、全面培育優秀選手。

(三)績效

為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將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